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农商银行或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2000 万元，办理承兑人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12000 万元，授信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80746.89 万元的 14.9%。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路 146 号 1 幢 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5EYP274，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 212599.0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梅发贵。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二）关联方关系。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行比例 8.2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符合本行相关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2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4.9%。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版）》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本行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查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徐红士、李雪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